

关于惠州市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此次调整主要因增加举借债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一）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4〕42号）及《关于下达2024年第3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4〕68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地方新增债务限额共259.80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1.8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8.00亿元。新增债务限额259.80亿元中，我市2024年第1批新增债务限额141.80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新增债务限额118.00亿元（含第2批66.00亿元、第3批52.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00亿元（详见附表1）。

按省“重点聚焦支持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要求，综合考虑市本级和各县（区）承担重大

任务情况、融资需求和债务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成熟度高的在建项目、续建项目，优先支持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环“两山”引领区项目等。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80 亿元，2024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0.80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新增 1.0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惠东县。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8.00 亿元，2024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141.00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新增 117.00 亿元。一是市本级 44.00 亿元（市级 13.00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0.00 亿元、仲恺高新区 21.00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等。二是市辖区 29.00 亿元（惠城区 19.50 亿元、惠阳区 9.50 亿元）。三是县级 44.00 亿元（省直接转贷至县级，博罗县 19.00 亿元、惠东县 11.00 亿元、龙门县 14.0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省财政厅未正式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预计全市债务限额为 1491.87 亿元（预计数，下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24.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067.28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为 1486.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23.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062.54 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812.50 亿元（含市级 468.00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27.49 亿

元、仲恺高新区 217.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82.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29.77 亿元。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808.51 亿元（含市级 467.39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25.45 亿元、仲恺高新区 215.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82.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26.13 亿元。此次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后，全市、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突破债务限额。

三、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收支变动事项

根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 288.77 亿元。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收，总收支增加 73.00 亿元（含市本级 44.00 亿元、转贷市辖行政区 29.00 亿元），调整为 361.77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88.77 亿元调整为 361.77 亿元，调增 73.00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73.00 亿元（详见附表 2）。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总支出相应调增 73.00 亿元，主要是：**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4.00 亿元（市级 13.00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0.00 亿元、仲恺高新区 21.00 亿元）；**二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29.00 亿元（详见附表 3）。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一是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

源。二是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实时监控债务变动规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